

## 延修通知

- 一、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107 年 9 月 10 日開學，延修生申請隨班重修事宜，請於 9 月 3 日至 9 月 21 日期間，每日晚上 7 點到 9 點到進修部教務組辦理完畢，逾期不受理。  
(請同學儘早辦理)
- 二、本校採學年學分制，各系(學程)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，並修滿各該系(學程)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方得畢業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未能修足應修學分，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。如在修業年限內未修足學分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規定自動退學論。
- 三、未依規定於延修年限內返校延修者，學校將依修業規定辦理勒休。
- 四、依規定，未役延修生緩徵延長時學籍不得中斷，未依規定者發生妨害兵役條例時自行負責。男生若已經徵召入伍，請務必提出『服役證明』向學校報備，以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五、(男生)辦理延修當日請務必繳交下列相關文件至學務組兵役承辦人員，未繳交者視同延修手續未完成。
  - (一)、已服役者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影本。
  - (二)、未服役者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(三)、現役：軍人身分證影本。
  - (四)、免服兵役者：免役體位、停役或除役證明影本。

### 办理流程：

- 1、請於開學前一週至正修進修部網站查詢新學期課表，或至進修部教務組公布欄查詢，確認欲修習課程並填妥於延修生選課單。
- 2、學務組兵役承辦人員劉先生處繳交兵役資料(女生免)。
- 3、教務組註冊人員審查。
- 4、銀行人員繳交學分學雜費。

學校總機電話：07-7358800

教務組分機：1202~1204

學務組分機：1210~1211

暑假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2:00~21:00。

開學前一週起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5:00~22:30。